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B-0209-20080402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：蓋夏青年助學金辦法  
版 次：02 20080402 修

## 蓋夏青年助學金辦法

民國 97 年 04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，代表學校出國宣揚學校教育理念與學生學習成效、參與國際文化交流，或代表本校參與國際競賽表現優異且家境清寒者，特訂定「蓋夏青年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在校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相關單位或系所推薦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
一、代表學校出國宣揚學校教育理念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如 ACUCA (亞洲基督宗教大學聯盟)、ASEACCU (亞洲天主教大學聯盟)、世界青年日等。

二、代表學校從事國際文化交流，如參與交換學校之各項交流活動(不含交換學生)等。

三、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競賽，表現優異等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包含交通費、食宿費、簽證費、報名費等。

第四條 若因表現績效優異，需核發獎勵金時，另案簽呈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需繳交：

一、申請表格

二、推薦書乙份

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助學金之審核由校長召集相關人員審查核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04 月 13 日 行政會議通過